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的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上街区敬老院康复护理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上街区敬老院康复护理能力提升项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redacted]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1 人，营业收入为 4264.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34.9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上街区敬老院康复护理能力提升项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17 人，营业收入为 66318.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3013.0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上街区敬老院康复护理能力提升项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省昌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18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1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企同创供应链管理服务（河南）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